附件1

汕尾市贯彻落实《广东省培育扶持个体工商户若干措施》的实施意见

**（征求意见稿）**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实施办法的通知》（粤府办〔2023〕3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培育扶持个体工商户若干措施的通知》（粤办函〔2023〕12号），促进个体工商户持续健康发展，更好发挥个体工商户在繁荣经济、增加就业、推动创业创新、方便群众生活等方面的作用，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意见。

**一、降低个体工商户经营成本**

1.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工伤保险费率政策。对以单位方式参保的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按照省的部署，继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至1%的政策，其中用人单位费率降至0.8%，个人费率降至0.2%。按政策及时做好系统调整工作，实行“免申即享”经办模式，符合条件的个体工商户无须提出申请即可享受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政策。失业保险浮动费率政策和阶段性降低工伤保险费率政策执行期限按国家或省统一规定执行。（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国家税务总局汕尾市税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落实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健全部门间协作机制，加强数据共享，确保参保人正常享受社保待遇。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申请缓缴的2022年度养老、失业、工伤费款和2023年第一季度失业、工伤费款可在2023年底前采取分期或逐月等方式补缴，补缴期间免收滞纳金。运用“粤税通”“善美店小二”等服务平台点对点发送缓缴政策，精准开展政策宣传和辅导，确保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缓缴政策应知尽知。（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国家税务总局汕尾市税务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降低水电气及经营场所使用成本。全面落实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出现生产经营困难的个体工商户用水、用电、用气“欠费不停供”政策，设立6个月的费用缓缴期，缓缴期间免收欠费滞纳金。鼓励对个体工商户水电气费用给予补贴。采取有效措施，为个体工商户增加经营场所供给。（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发展改革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4.加大保险保障扶持力度。引导保险机构进一步丰富保险产品供给，扩大保险覆盖面。探索开展因疫情导致个体工商户营业中断损失保险，提升理赔效率。鼓励保险机构根据个体工商户的特点和创新创业需求，提供多元化、全方位、普惠性的保险保障，提高个体工商户的经营韧性和抵御风险能力。通过减费让利、适度延后保费缴纳时间、赠送保单等方式，支持个体工商户渡过难关。（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金融局、汕尾银保监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强化个体工商户金融扶持

5.减免支付手续费用。支持银行机构围绕账户开立、汇款转账等高频使用的支付业务，实行本票和银行汇票的手续费、工本费、挂失费等7大类17个重点项目手续费减免，票据业务执行期限为长期，其余措施执行期限至2024年9月30日。加大政策实施督导和日常监管，推动银行机构以“一清单、一指引、一公告”的形式统筹做好线上线下宣传工作抓好政策落实，强化自查自纠，切实落实减免政策。（责任单位：人民银行汕尾中支、汕尾银保监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6.加大信贷支持。充分运用支农支小再贷款、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等政策，引导符合条件的地方法人银行持续增加对个体工商户的信贷投放。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根据个体工商户特点，开发专属信贷产品，推广随借随还贷款模式，扩大信用贷款和首贷户支持。完善政银企常态化对接机制，鼓励金融机构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积极创新适合个体工商户的金融产品和服务，推广应用“粤信融”“中小融”“信易贷”等融资服务平台，扩大信用贷款和首贷户支持。定期开展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指标监管监测，引导银行机构持续提升小微金融服务质效。（责任单位：市金融局、人民银行汕尾中支、汕尾银保监分局、市发展改革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7.降低融资成本。进一步发挥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对贷款利率的指导性作用，引导金融机构将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下行效果充分传导至个体工商户贷款利率，将普惠小微贷款发放加权平均利率纳入小微企业货币信贷政策导向效果评估，促进个体工商户综合融资成本稳中有降。充分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作用，推进政银担合作，完善企业信贷风险补偿机制，大力推广中小微企业融资专项资金，对符合银行续贷条件的个体工商户提供短期周转资金支持。（责任单位：人民银行汕尾中支、汕尾银保监分局、市金融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8.落实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政策。安排创业担保贷款贴息资金，为政策提供资金保障。符合重点群体条件或登记注册3年内的个体工商户经营者，按规定可申请最高不超过50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对因疫情导致经营困难的个体工商户在2022年底前到期的创业担保贷款，可向经办银行申请贷款展期1次，展期期限原则上不超过1年。（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金融局、人民银行汕尾中支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9.加强征信权益保障。指导金融机构落实好相关征信管理服务，对个体工商户因受疫情影响未能及时还款的逾期信贷业务，经金融机构根据疫情期间相关要求认定后，可不作为逾期记录报送；已经报送的，按征信纠错程序予以调整。（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局、人民银行汕尾中支、汕尾银保监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0.便利外汇业务线上办理。指导金融机构落实好相关相关政策，从事跨境电子商务的境内个人，可通过个人外汇账户办理跨境电子商务外汇结算。境内个人办理跨境电子商务项下结售汇，提供有交易额的证明材料或交易电子信息的，不占用个人年度便利化额度。（责任单位：人民银行汕尾中支）

　　三、减轻个体工商户税费负担

11.加大增值税留抵税额退税力度。动态摸清留抵退税底数，依托税收大数据对可能符合条件的纳税人进行风险排查，分类政策开展评估分析，加强事前、事中、事后风险防范。加快退税办理速度，压缩办理时限，提高纳税人的获得感。对“制造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批发和零售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和“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13个重点行业及其他行业符合退税条件的个体工商户，继续大力落实留抵退税政策。执行期限按国家统一规定执行。（责任单位：国家税务总局汕尾市税务局）

12.落实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政策。点对点地对纳税人进行政策辅导，建立政策疑点语句，及时下发可能存在开错发票的疑点数据，对税收优惠应享未享、不应享而享的情况进行纠正，确保纳税人正确享受税收优惠。属于小规模纳税人的个体工商户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合计月销售额未超过10万元（以1个季度为1个纳税期的，季度销售额未超过30万元）的，免征增值税。属于小规模纳税人的个体工商户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适用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1%预征率预缴增值税。执行期限为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责任单位：国家税务总局汕尾市税务局）

13.实施其他增值税政策。充分利用“粤税通”平台，向全市小规模纳税人发送政策短信提醒，扩大宣传面。通过税收大数据，筛选出可能会享受新税收优惠的纳税人名单，并做好税收测算。个体工商户销售自产农产品，从事蔬菜、部分鲜活肉蛋产品批发、零售，销售农药、农膜、农机等农业生产资料，从事图书批发、零售，转让著作权，销售自建自用住房，从事金融商品转让业务等，可以按规定享受免征增值税优惠政策。执行期限按国家统一规定执行。（责任单位：国家税务总局汕尾市税务局）

14.实施契税优惠政策。充分利用网站、微信公众号等渠道开展政策宣传辅导，做好政策跟踪落实工作，确保应享尽享。个体工商户的经营者将其个人名下的房屋、土地权属转移至个体工商户名下，或个体工商户将其名下的房屋、土地权属转回原经营者个人名下，免征契税。（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国家税务总局汕尾市税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5.实施“六税两费”减免政策。全面宣传“六税两费”减免政策，持续开展申报数据分析，主动识别疑点数据，及时对税收优惠应享未享、不应享而享的情况进行纠正，确保纳税人正确享受税收优惠。将个体工商户纳入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等“六税两费”减免政策适用主体范围，并在国家规定减免幅度内按照顶格50%幅度减征。执行期限至2024年12月31日。（责任单位：国家税务总局汕尾市税务局）

16.优化纳税服务。通过“粤税通”“善美店小二”等服务平台点对点发送优惠政策内容以及申报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操作指引，力争做到应享尽享。脱贫人口、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的人员、零就业家庭和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劳动年龄内的登记失业人员、毕业年度内高校毕业生，从事个体经营的，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在3年（36个月）内按每户每年14400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执行期限至2025年12月31日。（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农业农村局、国家税务总局汕尾市税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优化个体工商户营商环境

17.支持个体工商户经营者变更。个体工商户可采取“先注销、再设立”的方式实现经营者变更或直接向市场主体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允许延续原成立时间、字号等。个体工商户变更经营者后，涉及食品经营许可、食品生产许可、特种设备使用登记等行政许可相应的许可（登记）事项变更，优化审批服务。按照《关于个体工商户变更经营者有关涉税事项的通知》及相关系统操作指引，对个体工商户变更经营者进行分类处理，规范纳税服务和税务管理。（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市场监管局、国家税务总局汕尾市税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8.落实港、澳、台居民申办个体工商户政策。按照CEPA及补充协议的有关要求，优化服务措施，为港、澳、台居民来汕创办个体工商户提供便捷条件，鼓励和支持台湾、香港、澳门同胞，特别是基层民众、青年群体到内地就业创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要及时向港澳台个体工商户和经营者宣传政策，加强教育管理。（责任单位：市委统战部（市港澳事务局）、市委台办、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落实）

19.实施“双随机＋信用”监管。进一步精简个体工商户的年报内容，加大宣传力度，拓宽宣传渠道，鼓励指导个体工商户自主完成信息公示。实施个体工商户信用监管，对存在标为经营异常状态、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等失信风险的个体工商户，主动预警提示，及时规范主体行为，规避信用风险。推进个体工商户信用风险分类管理，结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随机抽查的比例频次与检查对象的信用风险等级挂钩，对信用较好、信用风险较低的企业降低抽查比例、减少抽查频次，对违法失信、风险较高的企业提高抽查比例、加大抽查频次，同时列入专项整治重点监管对象，提升智慧监管能力。（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0.营造公平有序的市场环境。各地各部门在制定相关政策措施时，不得违反规定在资质许可、项目申报、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等方面对个体工商户制定或者实施歧视性政策措施。全面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破除地方保护和市场分割，保障个体工商户一视同仁享受政策支持。加强重点领域收费监督检查，严肃查处不落实涉及个体工商户的收费优惠减免政策等违规收费问题，坚决制止各种加重个体工商户负担的行为，依法查处平台经济领域垄断和不正当竞争行为。（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拓展个体工商户发展空间

21.支持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可结合辖区实际和财力情况，对“个转企”予以财政资金支持或通过委托第三方记账专业机构的方式为“个转企”企业提供为期1年以上的代账服务。做好“个转企”的税收宣传和辅导，确保用足用好税收政策，让纳税人应享尽享税收红利，促进企业发展壮大。在不影响其他企业名称权、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保留原个体工商户名称中的字号和行业特点。支持个体工商户将拥有的专利权、商标权等权益保护转移至“个转企”企业名下。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原个体工商户各类许可证件在有效期内继续有效，依法使用；需换发许可证件的，且转企后股东和原个体工商户经营者相同的，转型升级的企业持登记机关开具的《个体工商户转型为企业证明》办理相关手续。商业银行为个体工商户转型为企业同时办理账户撤销、变更和开立等多项业务。（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市场监管局、国家税务总局汕尾市税务局、市财政局、市烟草专卖局、人民银行汕尾中支及各行政许可审批部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2.持续引导电商平台企业合法合规经营。压实平台企业主体责任，要求平台企业加强对入驻平台企业的个体工商户法律法规政策宣讲，引导平台内个体工商户依法依规经营。鼓励个体工商户积极对接本地的直播基地，应用直播电商、社区电商、社交电商等模式，实现线上线下一体化经营。（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3.提升个体工商户质量管理水平。聚焦个体工商户质量管理需求，深入开展质量基础设施助力纾困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专项行动。组织开展“计量服务个体工商户行”活动，主动对接眼镜制配、加油站等行业个体工商户的计量需求，提供精准的计量服务。加强与省级“产品医院”的沟通对接和协同配合，通过线上、线下双向发力，巩固质量技术帮扶“提质强企”成果。对在各级监督抽查中多次反复出现质量问题的个体工商户，列为质量技术帮扶重点。（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24.加强知识产权和标准化服务。依托知识产权运营中心及商标品牌培育指导站，向个体工商户提供知识产权政策咨询，并面向个体工商户开展知识产权政策专题宣讲，普及知识产权各方面扶持政策及办理流程，提高个体工商户知识产权的创造和运用能力。加大对个体工商户的字号、商标、专利、商业秘密等权利的保护力度，鼓励和支持个体工商户提高知识产权的创造、保护和运用能力。引导汕尾市标准化技术机构为个体工商户提供标准分析、标准信息查询、标准咨询等服务，加大对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的宣传解读。大力支持鼓励个体工商户参与标准制修订工作。（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六、提升个体工商户发展质量

25.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对有培训意愿且符合条件的个体工商户从业人员，开展相应的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能力证书等免费技能培训。深化产教融合，推动中职学校（含技工学校）根据我市经济、产业发展趋势，主动对接个体工商户技能人才需求，与个体工商户联合开展岗位实践性教学和岗位实习，切实提高学校人才培养质量。（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6.支持创新创业。通过开展大众创新万众创业宣传展示活动，引导、鼓励和支持更多的劳动者自主创业。鼓励众创空间为个体工商户提供工作空间、共享资源等低成本、便利化、高质量服务。强化对重点群体组织创业和初创企业、小微企业创业发展的支持力度，强化一次性创业资助、租金补贴、创业担保贷款支持力度。（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局、市科技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7.支持退役军人创业。基于现行税费政策执行口径，精准识别享受退役军人税收优惠的纳税人，推送减免税优惠最新政策。退役军人创办个体工商户可按规定享受一次性创业资助、创业租金补贴等创业扶持政策，吸纳重点群体就业的可按规定享受最长3年内的社保补贴、岗位补贴。推动由政府投资或社会共建的创业孵化基地和创业园区结合实际需要适当设立退役军人专区或建立退役军人创业孵化基地，对经营场地、水电、投融资等方面给予政策倾斜。建立完善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导师团，向退役军人提供政策、法律、财务等咨询指导，鼓励退役军人从事个体经营。在国家规定时间内，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从事个体经营的，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在3年（36个月）内以每户每年14400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执行期限至2023年12月31日。从事个体经营的军队转业干部（必须持有师以上部队颁发的转业证件），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3年内免征应税服务的增值税和个人所得税。（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国家税务总局汕尾市税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8.开展公益法律服务。依托汕尾市民营企业律师服务团，常态化为个体工商户等非公经济组织开展“法治体检”活动。依托汕尾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组织法律服务力量为个体工商户提供法律咨询服务。为需要维权救济的个体工商户提供法律服务，引导个体工商户通过公证解决纠纷。将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纳入全市普法工作要点，加强对个体工商户等非公经济组织的法治宣传教育。鼓励和引导“百所联百会”签约律师事务所到结对商会开展法律服务。组织市工商联法律顾问为所属商会、会员开展公益法律服务。（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市工商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9.加强党建引领。加强“小个专”党建工作，发挥个私协会紧密联系个体私营企业的优势,在市场监管部门指导下,推动扩大“小个专”党的组织和工作覆盖。发挥个私协会桥梁纽带作用，畅通个体工商户反映问题、政策诉求渠道，了解个体工商户经营形势变化，配合做好活跃度、经营状况和相关优惠政策享受情况调查，动态掌握个体工商户发展需求和生产经营困难问题，为研究完善个体工商户扶持政策提供决策参考。（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0.做好诉求响应服务。融合线上线下服务渠道，充分利用广东政务服务网、市场主体诉求响应平台（粤商通）、粤省心、粤省事、善美村居、善美店小二、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7个渠道，实行7×24小时诉求服务。及时发现个体工商户诉求变化趋势和关注热点，及时依法查处侵害个体工商户合法权益的行为。各级政务服务大厅（党群服务中心）设立办不成事帮办岗、政策兑现窗或服务之窗（专区）等，以“店小二”服务帮助个体工商户面对面协调解决有关诉求，提高诉求办理质效。（责任单位：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国家税务总局汕尾市税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各县（市、区）、各有关部门要充分发挥扶持个体工商户发展部门间联席会议制度作用，结合工作实际，落实国家、省、市培育扶持个体工商户发展的各项政策措施，推动各项措施落地见效。

本文件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3年。各项政策措施有明确规定时限或国家、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